

#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亳州学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ZCG2020180 号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月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b>服务期：</b> 履约期限 109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合同需一签三年，如中标人服务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b>履约地点：</b> 亳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b>付款条件：</b> 按月支付(中标年服务金额÷12)，学校按月拨付服务费用。后勤与保卫处每月对中标方进行业务考核（考核标准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考核合格后，学校按月拨付委托管理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一年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b>索赔方式：</b> 见合同条款。

## 二、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5)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 2、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 3、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 4、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7、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8、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9、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7 条、8 条和 13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

到补偿。

##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5、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6、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8、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 公管局、财政局各执1份。

##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

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实质性变化或修改。

### 三、 合同格式

亳州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清大启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附件”。

####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955800)，分项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公管局、财政局各执1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7、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亳州市签订。

## 8、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10月23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10月23日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同见证专用章）：

日期：2020年10月23日

亳州市公管局（合同备案专用章）

日期：2020年10月23日

## 附件：服务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和具体内容

亳州学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范围（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通讯及广播系统等）。维保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费用由亳州学院承担，人工安装、调试、咨询、设计服务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二）服务要求

#### 一）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

1. 每月对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楼层显示功能、联动控制器功能、报警记忆功能、打印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化功能进行检查，

2. 每月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按钮、警铃、声光报警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实验。

3. 每月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修检查；每季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烟感探测器进行吹烟模拟实验。

4. 每月对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手动和自动试验，保证控制器应有控制和显示功能，打印、显示部位编号应一致。

#### 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 每月对喷淋泵房的工作环境、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

2. 每月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实验阀进行放水，试验系统供水情况；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开关电信号是否正确。

3. 每月利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实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报警功能、自动

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4. 每月手动启动喷淋泵，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喷淋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实验。

5. 每月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6. 每月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7. 每月实验测试消防控制联动功能，检查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 三) 消火栓灭火系统

1. 每月对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电源控制柜、管网、阀门、喷淋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

2. 每月检查室内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等是否完好；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出水试验和压力检测。

3. 每月对消火栓远程启动按钮进行启泵抽查试验，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每月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和主、备泵切换试验。

4. 每月对室外消火栓系统进行放水试验，保持消防水源的清洁。对不能使用或损坏的阀门进行维修、更换。

### 四) 防排烟系统

1. 每月检查送风、排烟风机机房的工作环境，送风、排烟风机的电源控制箱、送风口、排风口，防火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每月分别试验手动方式和自动方式启动排烟阀，检查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3. 每月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送风机、排烟机、防火阀等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包括远程启停送、排风一次）。

4. 每月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和电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 五）防火分隔系统

1. 每月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能否正常升降。
2. 每季度进行抽检防火门的启闭功能，检查闭门器及顺序器是否完好。
3. 每季度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防火卷帘门联动功能和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 六）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 每周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维护保养及更换）。
2. 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30%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是否正常和达到要求。每季度完成一轮全部检查。
3. 每月检查应急照明系统和 EPS 系统电源工作是否正常,对电池组放电时间进行检查。
4. 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 七）消防警铃、声光报警系统

1. 每月检查电话插孔、电梯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正常。
2. 每月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3. 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4. 每月进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广播状态的功能试验和进行线路维修检查。

八）对以上（一）至（八）项，中标单位发现异常问题当日必须报告，2 个工作日内提出符合规范的书面整改建议。出现的故障，需要维修的。

#### 九）消防人员工作职责与要求

- 1、消防人员应取得相应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维

修的一般操作人员。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有高校服务经验。

2. 遵守学院的工作时间制度，服从学校管理。

3. 负责学院消防设施及器材的检查、保养工作；负责学院消防演习的准备工作(编写演习计划、准备演习所需材料及灭火器材)。

4. 负责学院消防设施及器材的统计工作。

5. 负责学院消防器材及设施的维修补充工作。

6. 负责完成上级临时安排的其它工作。

7. 值班期间严禁喝酒，要注意自身形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8. 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消防维保工作。

#### 十) 责任与风险

后勤与保卫处代表学校对中标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中标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且不仅限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对中标人下罚款通知，中标人按通知缴纳罚款，否则以“中标人严重违约”论。下列同一问题连续发现两次，或一次检查发现以下两个以上问题，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中标人严重违约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①未按投标承诺合同规定配备消防工作人员。一次检查，少配备一人罚 500 元，缺岗一人罚 500 元。中标单位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满足年龄、学历要求，每少一人次罚 500 元。

②未经后勤与保卫处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投标人员），发现一次罚 1000 元。

③未经后勤与保卫处同意，擅自外调、外借队员的。发现一人次罚 500 元。

④中标方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戴证上岗，违反一次罚 500 元。

⑤值班期间不在岗、串岗、饮酒、睡觉等现象一次罚 500 元，且学校要求中标公司解聘该工作人员。

### （三）其他要求

1. 在节假日及机关办公中心有重大活动前做好消防系统的检查及安全预案。确保消防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2. 中标人每次维修保养后应提交书面维修保养报告给采购人存档；维修保养期间，维修保养公司每月底应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维修保养月、季、年报表，检测、试验记录和统计资料等。各次检测、检查、试验必须采购人和维修保养公司双方代表签字方能认可。服务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必须全部移交所有管理档案等不限于此。

4. 中标人应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调试、维修，使整个消防系统具备报警、联动、自动灭火等应有的消防功能，各项运行状态正常，整个消防系统时刻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5. 中标人每月对消防设备进行二次巡检，并对维保范围内的所有消防系统进行二次全面维护检测和常规保养，对故障进行原因排查与解决处理。并做好各种维保计划、维修记录。

6. 中标人接到报修电话半小时迅速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现场处理恢复正常。重大故障 24 小时予以解决。

7. 中标人向采购方管理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人校园内若出现消防防患，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可行的、符合消防规范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到可以直接编制清单控制价程度）。并协助做好消防知识的宣传工作。

8. 消防设备损坏由维保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材料、零件等由采购人承担。维保时用到的其他专用或通用工具或仪器设备等一律由中标人负责。

9. 中标人必须安排至少相对固定的 4 名工作人员（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初级及以上的）在亳州学院负责消防维保的日常工作，并把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压放在采购人处，服务期间不得外借，期满退还。若变更人员必须报备。

10. 中标商必须安排具有符合规范要求的人员在采购人消防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并履

行相关职责。该值班人员须固定，若必须更换，须学校审批，否则以“中标人严重违约”。

11. 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响应招标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12. 中标人服务的范围包括且不限于“第五条 服务要求”的内容。

#### （四）退出机制

学院对中标单位实行考核淘汰退出机制。

##### 一）正常退出

###### 1.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正常退出

合同到期后，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移交手续后，自行退出，合同自动终止。

###### 2. 中标人提前退出

（1）出现不可抗拒因素，经营者可提前退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因特殊原因经营者无法继续经营，可提前两个月书面申请，经学院研究批准同意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后，终止合同，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二）强制退出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院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责令退出。

1. 校园内发生失火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中标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有较高关联度。

2. 发生其他有损学校形象或严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事件。

3. 校园发生火灾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

4. 对学校指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未能在限期内及时整改。

5. 属于“技术方案”中第九条约定“中标人严重违约”情况的。

强制退出的条件包括且不限于上述 4 条，凡强行退出的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在接到强行退出通知一周内完成移交手续；同时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